

澎湖縣「孝順年」弘揚孝道系列活動-

三代同堂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澎湖縣「孝順年」弘揚孝道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高齡長者，若能在晚年有子女承歡膝下，早晚噓寒問暖，是再溫馨不過的，期待透過三代同堂表揚活動，讓「親情不是負擔，而是力量的加乘」傳遞到每一個角落的家庭中，創造現代性的家庭親情觀念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鄉市公所

五、選拔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選拔對象以家庭為單位，凡合於選拔標準之三代同堂孝親家庭楷模，由各村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負責推薦或自薦至鄉市公所（以戶籍在各該鄉、市者為限，每一單位以一戶為限，並不得重複）。
- (二)報名者尊親年滿 65 歲，且已三代同堂住滿 15 年以上(含 15 年)，家庭和樂，堪為鄰里楷模之家庭。
- (三)居住型態以同住或是同鄰而居皆可，表揚重點著重彼此三代的互動與照顧的感人事蹟，且具有現代孝道的三代溫馨家庭。
- (四)各鄉市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單位薦送之三代同堂孝親家庭楷模代表，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選拔。
- (五)各鄉市薦送之三代同堂孝親家庭楷模代表分配如下：

1. 馬公市公所：15 戶。
2. 湖西鄉公所：10 戶。
3. 白沙鄉公所：5 戶。
4. 西嶼鄉公所：5 戶。
5. 望安鄉公所：2 戶。
6. 七美鄉公所：2 戶。

六、推薦日期：

由本府函請相關單位推薦，並於本府及社會局網站刊登本實施計畫及推薦表，以公告週知，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前送縣政府社會局。

七、表揚活動：

(一) 時間：預定 9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。

(三) 表揚方式：表揚大會將以溫馨、隆重、歡樂為基調，並以莊重、幽默的方式來呈現三代同堂孝親家庭楷模精神。

(四) 獎勵：頒發獎牌 1 面，禮品 1 份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簽奉核定後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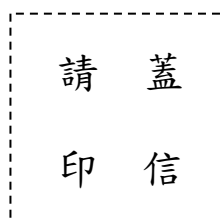
澎湖縣「孝順年」弘揚孝道系列活動-三代同堂孝親家庭楷模選拔推薦書

(鄉市推荐)

年 月 日

楷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相片處 (2吋半身近照)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職業			
籍貫		電話	宅： 公： 手機：		
住址					
楷模與尊親同住年數：_____年		幾代同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代及以上		
家 庭 狀 況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

推薦單位：



中 華 民

年 月 日

孝行事蹟簡介 (200-500 字)：請用橫式書繕打

澎湖縣「孝順年」弘揚孝道系列活動-三代同堂孝親家庭楷模選拔生活照黏貼表

推薦單位：_____

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4x6 彩色生活照兩張黏貼處

4x6 彩色生活照兩張黏貼處

由候選人提供照片。